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2號

原　　告　華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依楓
被　　告　吳明星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銘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然本件既屬因財產權事件而起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徵收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通常應視原告如何聲明為斷。查原告請求將花蓮市○○街○○○○號8樓建物拆除並交還土地之訴，其訴之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部分之訴訟標的為該土地之返還請求權、遷讓房屋，其標的物為土地，至返還土地應將地上建物拆除，乃返還土地之結果，非屬訴訟標的之利益，自不能將之與土地併予計算，故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，應僅以土地之價值為核定，拆除建物部分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聲字第400號裁定、94年度台上字第21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揆上開說明，本件僅以土地之價值為核定之標準，然原告起訴未提出系爭返還土地之客觀交易價額，亦未提出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，原告未於訴狀載明占用土地之面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（未查報標的價額者，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新臺幣17,335元）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訴之聲明第三項部分請求被告按月給付租金之部分，係附帶於遷讓房屋聲明所為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羅仕健